

证券代码：833419 证券简称：东仪核电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东仪核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49896072
承诺主体名称	陆建忠、陈彩萍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股份回购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苏州东仪核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融资情况并未发生有效改善、公司股票交易尚不活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

划，同时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摘牌事项审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本人承诺：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回购对象：

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回购数量及价格：以回购对象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的合同为准。

4) 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未能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雪康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终止挂牌的回购承诺》

苏州东仪核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